



廣東深天成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Shentiancheng Law Firm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楼 4-6 单元

电话：0755-3333 9777 传真：0755-3333 9833

Add : Unit 04-06, 37/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rd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Guangdong, P. R. C.

二零二三年四月制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日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股东大会文件、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陈述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2023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载明了公司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意见，拟将原定会议日期延期至2023年4月27日，股东大会通知其他相关事项未变更。

4、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载明了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及说明。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5、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行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临时提案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中列明议案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分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股同意,24,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5、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8、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9、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3、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4、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5、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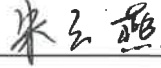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所: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洁海

见证律师: 
张依婷


朱云燕

日期: 2022年4月27日